附件一

农业机械零部件龙头企业评选规则

（试行）

    农业机械零部件龙头企业对我国的农机零部件行业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为了重点培育和扶持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零部件企业，激励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行业领头作用，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决定评选中国农业机械零部件龙头企业，并授予零部件行业龙头企业荣誉，特制定本规则。

一、参评企业：

1、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并在其子行业具有一定的示范、引领作用的零部件企业。

2、规模较大、产品质量好、用户满意度高和市场占有率高的零部件企业。

3、具有社会责任感、对行业做出突出贡献的零部件企业，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在AA及以上。

4、创新能力、研发能力突出，具有较强国内、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企业。

二、评选范围：

1、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零部件分会（筹）会员单位；

2、向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提出申请并及时报送企业信息的非会员单位；

3、协会各分支机构、农机整机企业推荐的单位。

三、评选依据：

1、以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为主要依据。

    2、以农机零部件企业上报的信息和数据及相关分支机构所掌握的信息为依据。

    3、以农机主机企业的推荐为依据。

四、   评选步骤：

    1、申报农机零部件企业的单位按申报表(附件二)提出申请。

    2、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零部件分会（筹）牵头，组织由行业专家、分支机构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3、评审结果由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批准并公布。

五、授牌和推介：

    1、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向龙头企业授予称号和牌匾。

    2、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在全国性媒体和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布龙头企业名单。

     3、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将通过农机展、行业年会、国际交流等场合宣传和推介龙头企业。

六、对授牌企业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核并重新发布，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将在复审时取消“农业机械零部件龙头企业”称号。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